

#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3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在董事会及各级领导的支持和配合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情况，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3年度主要工作分述如下：

### 一、2013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3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
- (3) 《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4) 《关于募集资金201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5) 《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 《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13年4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201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13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 《关于募集资金2013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13年7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2013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13年9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2013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

6、2013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13年12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3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查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的职权，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执行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情况以及内控制度的健全和完善等各方面进行了监督。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进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和健全公司的内控机制；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认真履行自身职责，未发现其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亦未发现其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现行财务制度进行了认真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严格按照国家财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有关财务数据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核实验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能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201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4、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超募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 6、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潮宏基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以人民币516,468,400元等值港币的代价受让Hunters Worldwide Group Limited持有的通利(亚太)有限公司22%的股权和卓凌科技融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卓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64.3%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广东菲安妮皮具股份有限公司36.8906%的股份。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且遵循市场原则，交易方式、交易价格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7、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8、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自建立之后得到了有

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起到了有效的监督、控制和指导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在处理定期报告编制、利润分配、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外投资等归属内幕信息范围的事项中，均能按照有关规定落实执行，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未出现泄密及内幕交易事件，未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4月23日